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监事会成员，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月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天津金融街支行申请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金额壹仟万元整，期限壹年，用途为支付货款。该银行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没有损害上市公司

和中小股东利益。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适用新租赁准则，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